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表决决议的同时，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所知悉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有损害公司的行为发生，严防泄密、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行发生。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与解释。